

(翻譯本)

銀行政策部

本局檔號： B1/15C
B1/21C
B9/128C

致： 所有認可機構
行政總裁

敬啟者：

《監管政策手冊》單元 CA-B-1「逆周期緩衝資本——實施方法」的經修訂版本

謹通知 貴機構，經諮詢兩個業內公會後，金融管理專員今日發出《監管政策手冊》單元 CA-B-1「逆周期緩衝資本——實施方法」的經修訂版本。

如本局於 2024 年 2 月 8 日的通告所載，《2023 年銀行業(資本)(修訂)規則》（《資本修訂規則》）的先訂立後審議程序已經完成。引入容許正值中性逆周期緩衝資本(CCyB)的條文將於 2024 年 4 月 1 日生效。《監管政策手冊》單元 CA-B-1 已相應地更新，主要修訂是：(i)在香港引入正值中性 CCyB；(ii)修訂綜合 CCyB 指引的計算公式；及(iii)在釋放 CCyB 方面以若干指導原則取代 CCyB 參考上限。

上述經修訂單元的日期已註明為 2024 年 4 月 1 日，以配合《資本修訂規則》的生效日期。經修訂單元載於金管局公眾網站(<https://www.hkma.gov.hk/chi/regulatory-resources/regulatory-guides/supervisory-policy-manual/>) 及 監 管 通 訊 網 站(<https://www.stet.iclnet.hk>)。

若對上述經修訂單元有任何問題，請聯絡莊進國先生(2878-1611)或賴智烜先生(2878-1580)。

陳羿
助理總裁（銀行政策）

2024 年 3 月 1 日

連附件

副本送： 香港銀行公會主席
存款公司公會主席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（收件人：杜奕霆先生）